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铜财购诉（2021）2号

投诉人：江西哈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性别：男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362502198306090214 电话：18170947688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香江花园4栋1单元202室 邮编：330000

被投诉人1：铜鼓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陈文鸿 电话：13879573222

地址：铜鼓县行政大楼 邮编：336200

被投诉人2：铜鼓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曹愉华 电话：0795-8716890

地址：铜鼓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铜鼓县行政综合大楼附属楼西侧一楼）
邮编：336200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关于铜鼓县第四幼儿园厨房设施设备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铜鼓采购中心-2021-035）质疑的答复不满意，于2021年6月18日书面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审查，本机关于2021年6月18日受理。经依法对铜鼓县第四幼儿园厨房设施设备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关于投诉事项1“将提供检测报告、截图、拍照、加盖制造商公章、等非技术参数内容放入技术参数内，如不提供将因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作无效标处理”的审查结果：

该项目设备清单中涉及的大单星水池、单星带板水池、双星中带板水池因材质规格的描述均为普通指标，涉及材质优劣、制造工艺、安全结构防护等方面性能仅凭书面文字描述无法准确判定是否符合采购需求，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供局部模块实物样品现场查验佐证是否完全响应招标要求，这是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上述规定的，不存在指向性、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供应商。

二、关于投诉事项 2 “要求提供样品（样品极其特殊，不是市场常规货物）”的审查结果：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正是考虑到样品制作及运输等因素，所有只要求提供产品的局部实物部件样品，并非大件整套样品，本项目为厨房设施设备，产品均为市场通用型规格并非特殊定制规格的产品，从本招标文件挂网到开标的时间是完全充足的，但凡专业从事厨具行业的单位均可以提供。

三、关于投诉事项 3 “中标单位基本的厨卫经营范围都没有，却靠以上样品、检测报告等控标后取得高价中标。”的审查结果：

上述投诉事项未在质疑函中提起，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综上，江西哈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诉求证据不充分，此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不存在指向性、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的规定，上述投诉事项 1、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3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铜鼓县人民

政府或者宜春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